

证券代码：874760

证券简称：锐迈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为本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本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为确保本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应当具备履行本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本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七条 本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委员会负责，向本委员会报告工作。本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本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除第九条外，本委员会的其他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本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本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向本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部门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本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建议。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本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本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本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本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本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本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本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本委员会会议由本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本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口头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本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位委员有一票

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本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本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本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本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